

#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博士班學生修業辦法

104.4.27 103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依據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四篇碩、博士班規定、國立臺灣大學進階英語課程施行辦法、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指導教授

- 一、博士班學生應於就學第一學年結束前邀請且確定指導教授，並報系核備。
- 二、如有必要，經指導教授同意，得另邀共同指導教授一名，指導教授應含本系專任教師一名（附件一：指導教授核定書）。
- 三、博士班學生因故無法邀定指導教授前，由系主任負責其相關工作。
- 四、博士班學生須確實認知：本系專任教師每學年指導該屆新進研究生（包括碩博士生及須重選指導教授者）人數以不超過二名為原則，其額度以學生錄取學年度計算；若有實際需要，二位教師可聯合指導一名研究生，但名額須平均並納入前述額度計算。
- 五、系辦公室於每學年九月及二月間提供當時每位專任教師指導學生資料，作為學生邀請指導教授之參考。
- 六、博士班學生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正式提出申請，由系主任、原指導教授及博士班學生商洽適當教師擔任之。申請書須經原指導教授與新任指導教授簽署同意後，報系核備，惟以二次為限（附件二：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
- 七、102（含）學年度前入學之博士班學生應繳交修課計畫書，103（含）學年度後入學之博士班學生免繳交修課計畫書。

## 第三條 課程與其他修業規定

- 一、博士班學生符合下列修業規定者，則授予學位：
  - （一）按規定完成修課。
  - （二）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通過英文檢定。
  - （四）通過論文發表規定。
  - （五）通過學位論文口試，並按規定完成論文提交。
- 二、自 103 學年度起，博士班學生應修畢業學分共計 52 學分，包括：
  - （一）系訂必修課程：專業課程 3 學分、研究方法課程 9 學分、專題討論課程 4 學分。
  - （二）選修課程 24 學分，其中須選修本系課程至少 12 學分。
  - （三）博士論文 12 學分。
- 三、專題研究一與專題研究二共計 4 學分，可計入 24 選修學分內，但不計入規定必須選修本課程之 12 學分內。若博士班學生再度選修專題研究一或專題研究二，則不計入規定之 52 畢業學分內。

- 四、博士班學生抵免學分之審核，由研究生指導委員會評定，因故退學而再度進入博士班之學生，可抵免之學分數，至多可為本系規定總修習學分數（畢業論文學分除外）之一半。
- 五、依本校規定博士班修業年限最長為七學年，超過最長年限而無法畢業者，即令退學。

#### 第四條 英文檢定

入學博士班學生均須於修業年限內，依照國立臺灣大學進階英語課程施行辦法，通過英文檢定考試。

#### 第五條 資格考試

- 一、應考資格：博士班學生至少在本系修讀四學期，修畢本系博士班修課規定之課程。
- 二、應考內容：
  - （一）博士班學生應發表研究論文一篇於具審查機制之專業期刊，並以外文發表研究論文二篇於具審查機制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 （二）前款之論文必須以本系博士班學生名義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且博士班學生為期刊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相同論文只限一位學生申請。
  - （三）資格考試申請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提出，並由研究生指導委員會審核（附件三：資格考試申請表）。
- 三、重考規定：資格考試未通過者，得重考一次。
- 四、撤銷規定：博士班學生申請資格考後，若因個人因素擬撤銷申請，須於資格考考試申請後一週內提出。逾期未撤銷亦未參加資格考試者，以一次未通過論。
- 五、通過規定：資格考試二次未通過者，應令退學。
- 六、102（含）學年度前入學之博士班學生，可選擇舊制或新制完成資格考審查，舊制參見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博士班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附件四：資格考試申請表）。
- 七、博士班學生未於入學起四個學年內（不含休學期間）通過資格考者，應令退學。
- 八、博士班學生經資格考核通過者，由本系報校核備後，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 第六條 論文計畫書口試

- 一、博士班學生於資格考試通過後，應先就其研究論文擬定計畫書，由該生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可提出論文計畫書口試之申請（附件五：論文計畫書口試申請書；附件六：論文計畫書口試撤銷申請書）。
- 二、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應為五至九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並由系主任核定之。
- 三、欲提論文計畫書口試者，須於預計舉行口試日期一個月內，將申請書備

齊送交系辦，以利進行學分與相關資料審核工作；博士班學生應於口試二週前至系辦領取核定文件與口試資料袋。

四、口試時間和地點應事先公佈並開放旁聽。

五、口試結果之認定：

(一) 口試結果為通過者，博士班學生須按口試委員意見修改計畫書，由指導教授審核通過。

(二) 口試若不通過，得再提出口試申請，但以一次為限，第二次未通過者即令退學。

(三) 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後，若更換指導教授，須重新申請參加論文計畫書口試。

#### 第七條 論文發表

一、博士班學生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應有不同於資格考之研究論文發表(尚未刊印之論文須提出已被接受刊登之證明文件)，其中至少發表一篇於SCI、SSCI或A&HCI期刊之論文。

二、前款之論文必須以本系博士班學生名義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且博士班學生為期刊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相同論文只限一位學生申請。

三、論文發表審核申請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提出。

四、博士班學生必須在申請學位考試之同時，將論文發表申請文件備齊送交系辦，以利研究生指導委員會審核。

#### 第八條 學位論文口試

一、博士生通過資格考試、論文計畫書口試及本校英文檢定規定，並符合論文發表規定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附件七：學位考試申請書；附件八：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

二、博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應為五至九人，由指導教授推薦，並由系主任核定之。

三、學位考試日期必須符合本校行事曆之規定：欲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請於第一學期自行事曆上課開始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第二學期自行事曆上課開始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將申請書備齊送交系辦，以利進行學分審核工作。

四、學位考試時間表暨委員名冊請於預計舉行口試日期之一個月前送交系辦，博士班學生應於口試二週前至系辦領取核定文件與口試資料袋。

五、學位論文口試以口試委員評定成績，B-為及格。

六、口試以二次為限，未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通過者即令退學。

#### 第九條 畢業

一、學位考試通過後，博士班學生須將論文修改完畢，經指導教授確認無誤後，檢附有全體學位考試委員簽署同意之審定書，報請系主任審定簽名。

二、博士班學生論文修改、印製完畢後，須繳交精裝論文一冊至系辦公室，

並自行繳交二冊論文(其中一冊精裝)至總圖書館。第一學期之論文(含紙本及電子檔)繳交期限為二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八月二十日。逾期未交論文而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依規定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三、博士班學生完成論文定稿後,應繳交及建置摘要於本校圖書館「電子論文系統」並至「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資訊平臺」填寫相關資料,方可至系辦公室辦理離校手續。

四、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 第十條 轉系所

一、博士班學生若於入學後,修業一年以上,因特殊情形擬申請轉入其他系、所、組、學程,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送交研究生指導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經本系及擬轉入之系所或學程雙方主任(所長)同意,得准予轉出,然申請以一次為限。

二、其他系所博士班學生擬申請轉入本系博士班者,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 在原系所修業滿一年。

(二) 申請前修畢本系博士班一門以上課程。

(三) 經原系所指導教授與本系指導教授同意。

(四) 於各學年第二學期上課截止日前繳交「轉所申請書」與審查資料(包括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自傳與學習計畫,以及其他參考資料)。

(五) 送審流程同第一款。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研究生指導委員會審議,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 參考附錄

項次	法規名稱	修正日期
1	學位授予法	民國 102 年 06 月 11 日
2	國立臺灣大學學則	民國 104 年 03 月 21 日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報告
3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民國 102 年 06 月 07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4	國立臺灣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民國 102 年 06 月 07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5	國立臺灣大學進階英語課程施行辦法	民國 101 年 06 月 0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16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研究所教師指導研究生辦法	民國 103 年 04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研指暨第 4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7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暨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民國 102 年 12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博士班論文計畫書口試辦法	民國 102 年 04 月 07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研究生指導委員會暨招生委員會修正
9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博士學位考核辦法	民國 102 年 12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